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280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(自编号B7#-B10#) 项目代码: 2018-440114-70-03-826792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以东、花都湖以南
建设规模	住宅(自编号B7#),总建筑面积:11362平方米,地上18层(部分1层):11362平方米。 住宅(自编号B8#),总建筑面积:12080平方米,地上18层(部分1层):12080平方米。 住宅(自编号B9#),总建筑面积:8496平方米,地上19层(部分18层):8496平方米。 住宅(自编号B10#),总建筑面积:8844平方米,地上19层(部分18层):884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5876号,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5868号,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5869号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复 21B237号, (2021)复 21B330号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,出具了《关于申请越秀臻裕府 B7-B10 栋及地下室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》,请遵照执行并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该地块 B 区地下室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及完善居民健身场所,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西侧城市绿地、南侧代建市政路及拆除西侧施工围墙、电房工作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,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现场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